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34 號

聲 請 人 鄭希傑

上列聲請人因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1 號處分書（聲請人誤植為 771 號，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，構成對聲請人訴訟權之最終否定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、法律救濟權之保障及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